

西藏丛书

西藏封建农奴制度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西藏丛书

主 编: 金 晖

副主编: 静瑞彬 郭长建

编 辑: 雷 珈 汤贺伟 荆孝敏

责任编辑: 徐醒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藏封建农奴制度 / 袁莎著. — 北京: 五洲传播出版社
1995.9

(西藏丛书)

ISBN 7-80113-093-6

I. 西… II. 袁… III. 西藏封建农奴制度 IV. K29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第 18252 号

西藏封建农奴制度

袁 莎 著

*

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
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

邮编: 100088

1995 年(48 开)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二版第二次印刷
(汉)

印数: 3001-8000

ISBN 7-80113-093-6/Z·79

定价: 9.80 元

西藏封建农奴制度

袁 莎

五洲传播出版社

目 录

引言	3
旧西藏社会的政治制度	
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地位	5
1. 旧西藏的政府组织	5
2. 旧西藏的法律	11
3. 西藏统治阶级的权势和地位	16
旧西藏社会的经济制度	
与对人民的超经济剥削	23
1. 土地与庄园	24
2. 乌拉差役	27
3. 经济剥削和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	32
结束语	37



引言

根据古史和传说，西藏的第一位藏王，“自天神而为人主”，当地人见他相貌庄严，举止温雅，于是，把他驮在肩上返回，奉戴为王，号令部落。这就是西藏最初的藏王聂赤赞普，也被称为“肩舆王”。藏文史书《西藏王臣记》、《红史》、《贤者喜筵》等都记载着这种传说，说聂赤赞普只身来到西藏，迎接他的有12位苯教人士。这时期藏地已建有许多小邦，但没有治理众生的首领。从聂赤赞普到松赞干布统一西藏的900余年间，西藏古代史上出现过33位藏王。不过那时，西藏大小部落林立，聂赤赞普传袭下来的伯特部落，到公元7世纪松赞干布即位时，已发展成为势力很强大的奴隶制政权。松赞干布时代，是西藏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。政治上，奴隶制进一步巩固，统一了西藏高原。经济上，吸收汉族等其他民族先进的农业、手工业技术，生产力得到很大提高。文化上，创制文字和佛教的传入，对后期藏族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

西藏未统一以前，各地方势力互不相属，各有自己的组织和首领。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后，他把各部的首领聚集到逻些（今拉萨），确立了他们的封爵，规定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。他们都得效忠吐蕃王室，向王室纳一定的租税，出一定的人员替王室服役，遇到战争时出一定的兵力替王室打仗。他们之间的争执，须由王室来解决。

从现有的藏、汉文史料来看，吐蕃王朝时期已有赞普赐给大臣们大量奴隶的记载；有赞普或大臣们死后用奴隶殉葬的记载；有举行盛大宗教祭祀时，杀死奴隶作为牺牲的记载；还有使用奴隶从事各种生产的记载。这说明吐蕃时代的西藏是奴隶社会。大约在公元 869 年到 877 年间，西藏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空前的奴隶大起义，前后持续了九个年头。经过这次奴隶大起义，吐蕃王朝崩溃了，西藏进入混乱分裂的时期。一直到 13 世纪中叶，在元朝中央政府的扶植下，建立起统一的萨迦政权，西藏的四分五裂局面才结束。

从 10 世纪初叶到 13 世纪中叶，西藏社会基本上完成了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。从 13 世纪中叶到 1959 年，西藏社会经历了 700 余年，封建制度也持续了 700 余年，没有变更。

旧西藏社会的政治制度 与广大人民的政治地位

1. 旧西藏的政府组织

旧西藏的社会等级十分森严，最上层是僧侣，也就是喇嘛，其次是贵族，最下层的是农奴、奴隶。政府官员由地位显赫的僧侣和贵族组成，他们是西藏的统治阶级。农奴和奴隶则是被统治阶级，在政治上毫无地位。



民主改革前拉萨数十个贫民区中的一个。



农奴主的卧室。

宗教和世俗的最高首领是达赖喇嘛，政教大权都集于他一人之手。达赖喇嘛是西藏最大的活佛，不过，他是通过转世制度继承政治和宗教统治地位与权利，而不是世袭的。达赖喇嘛有来自贵族世家，也有来自普通农民家庭。现在的十四世达赖喇嘛就是来自青海省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。依照西藏旧制，即使他出身贫民之家，一旦继任为达赖喇嘛，一夜间就成为西藏最大的贵族。他代表的不是贫民的利益，而是贵族的利益。依照西藏的惯例，达赖喇嘛须年满 18 岁，并在“三大寺”（甘丹寺、哲蚌寺和色拉寺）考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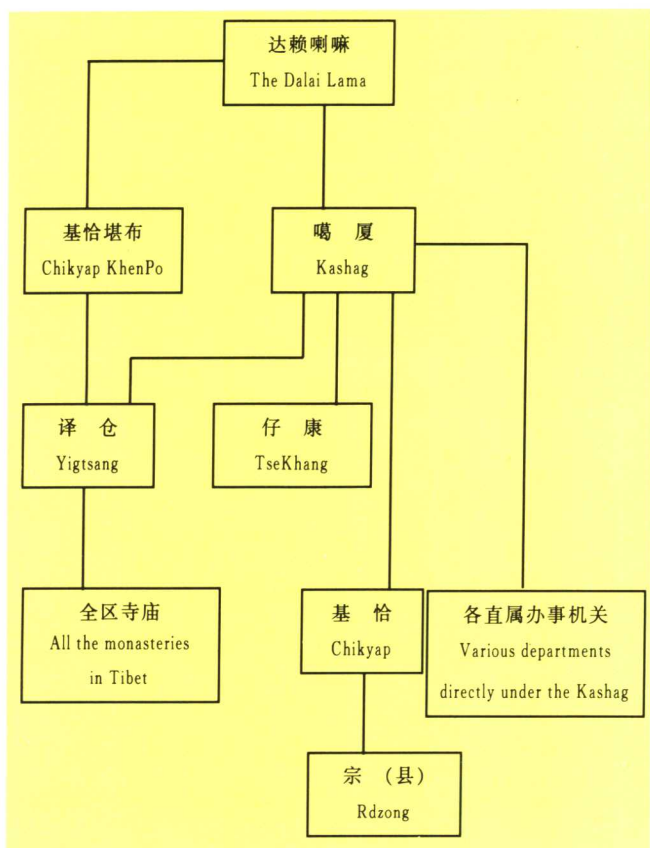
“格西”学位之后才能亲政。在达赖喇嘛亲政前，政教大权掌握在摄政的手里。

充任摄政的也必须是活佛，这类活佛在西藏最著名的是“四大林”，即丹吉林、功德林、策墨林和锡德林。“四大林”都是“呼图克图”，呼图克图是蒙语音译，意为“化身”，是清朝政府授予藏族和蒙古族地区喇嘛教大活佛的封号。这四位呼图克图都曾经受过清政府的册封。这一级的活佛，均被载于理藩院册籍，每代转世必须经中央政府予以承认和加封。木鹿寺的地珠活佛也有充任摄政的资格。此外，黄教（格鲁派）甘丹寺法台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出任摄政。呼图克图任摄政的制度是由清朝政府规定下来的，一直没有变更。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前有两位摄政，一位是热振呼图克图，一位是达扎活佛。达扎活佛并不是大呼图克图，他是在特殊情况下取得摄政权力的。

达赖、摄政以下是政府行政机构，藏语称“噶厦”。“噶”是命令的意思，“厦”是房屋的意思，“噶厦”就是发号施令的地方。外国人常把噶厦译成“内阁”，性质类似。噶厦是清政府规定的。康熙五十九年（公元1720年），清政府派军队入藏，打退了入侵西藏的准噶尔之后，把居住在青海塔尔寺的七世达赖格桑嘉措护送回西藏，在布达拉宫举行了隆重的坐床典礼。并决定废除管理政务的第巴职位，设立噶伦联合掌政（康熙六十年，清政府设噶伦三人；雍正元

年，清政府设噶伦五人；乾隆十六年，清政府设噶厦，实行四噶伦制），命他们在大昭寺设立办公所。乾隆十六年以后，清朝命令诸噶伦在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领导下，办理西藏政务。1959 年以前，西藏地方政府又称噶厦政府。

噶厦设有噶伦四人，三俗一僧，他们的地位是三品（这也是清朝的规定，达赖喇嘛为二品，摄政为二



达赖政权组织。

品，噶伦为三品），一切重要事务，都由噶厦议决后呈达赖喇嘛或摄政核准执行。如果有噶厦不能决定的重要事务，如战争、议和、选举摄政及达赖转世等问题，就由噶厦呈请达赖喇嘛或摄政召开“民众大会”，藏语称“冲都”，与会的是各机关官员代表、三大寺堪布和贵族代表；农奴和奴隶是没有资格参加的。这种会议至多是达官贵族会议，而且被少数大喇嘛和贵族操纵。有些较重要的事或政府不愿做的事，常常借大会来应付，或推脱责任。

噶厦以下有两个主要的办事机构，一个是“译仓”，意为秘书处，其地位较噶厦略低，但它直接由达赖或摄政领导。达赖喇嘛的印鉴由译仓保管，噶厦的公文要送到译仓盖印后才能发出。译仓有仲译（秘书长）四人，全部是僧官，而且都由四品以上的“堪穷”担任。他们管理着所有的寺庙，僧官的调迁、任命都由译仓决定，并负责代达赖或摄政起草文件。译仓形式上隶属噶厦，实际上又受达赖的总堪布（基恰堪布）领导，噶厦的一些重大事情，都必须通过译仓向达赖呈报。

另一个是“仔康”，意为审计处，管理着财政和俗官、贵族的事务，也负责发布政令。西藏的每一个贵族，有多少庄园，应向政府纳多少税，出几个兵，都由仔康管理。同时它负责培训贵族子弟，凡贵族子弟出任官职，必须先仔在仔康登记，然后接受训练，经

过两三年的训练才能得到职位。仔康设有孜本四人，都是俗官，官位四品。噶伦出缺时俗官噶伦多半从孜本中选任，僧官噶伦则在大仲译中选任。

除“译仓”和“仔康”外，政府行政各机关的官员都是僧俗配制，在各基恰（相当于地区），各宗（相当于县）等地方官中也是如此。

噶厦的其他机构还有马基康（即藏军司令部）、朱颇列空（粮务局）、索朗列空（农务局）、门孜康（医药历算局）等部门。

地方行政建制最大的是基恰，相当于一个行政区。每基恰设有基恰一人或两人，意为总管。总管都是由四品以上的僧官或俗官担任，三四年为一任。任职期满后或调职或留任，由噶厦决定。在基恰中，以昌都总管为最大。因为出任昌都总管的都是噶伦，较其他总管的地位高，权力大，通常昌都总管都被称为“昌都噶厦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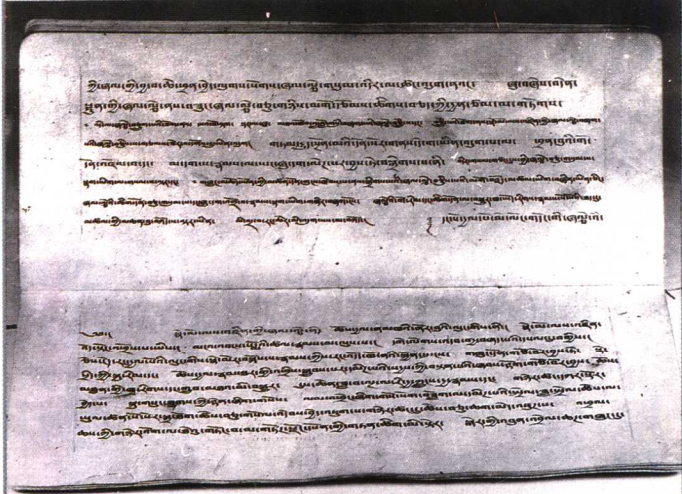
基恰以下是宗，相当于县，每宗设有宗本一人或两人，相当于县长。另外，贵族、寺庙庄园的辖地称为“溪卡”，较宗小（也有的溪卡和宗在行政上同级），设溪堆。宗本的品级较高，溪堆的品级较低。噶厦把宗、溪分成三等：一等宗由五品官任宗本，僧俗各一；二等宗、溪的宗本、溪堆由六品官担任，僧、俗各一，可只设一个宗本（溪堆），僧俗轮流；三等宗、溪由七品官担任宗本（溪堆），一般为一人，

僧俗均可。

西藏社会政治制度等级森严，被一种特殊的政教合一的官吏制度统治着，广大农奴和奴隶处于无权的地位。

2. 旧西藏的法律

旧西藏通用的法律分为两种：一种是教法，即规范出家人的戒律，如“沙弥戒”、“比丘戒”等，专门适用于僧侣；一种是王法或政法，适用于俗人。法律条文是吐蕃时代留下来的，1000多年没有多大变化。主要的法律有，“十三法”、“十六法”等法典，它们曾经过五世达赖、十三世达赖的修订。另外，西藏还沿用元朝、清朝的某些法律。法律条文涉及的内容很



西藏地方法律《十三法典》。公元1613年，噶玛·登旺旺波就古代法律十五条中删去两条而成。该法典一直沿用到1959年。

发的材料都称，农奴“是有合法身份的”，他们“可进入法院，他们有权控告他们的主人，并且把他们的案件上诉到高级当局”。这显然与事实不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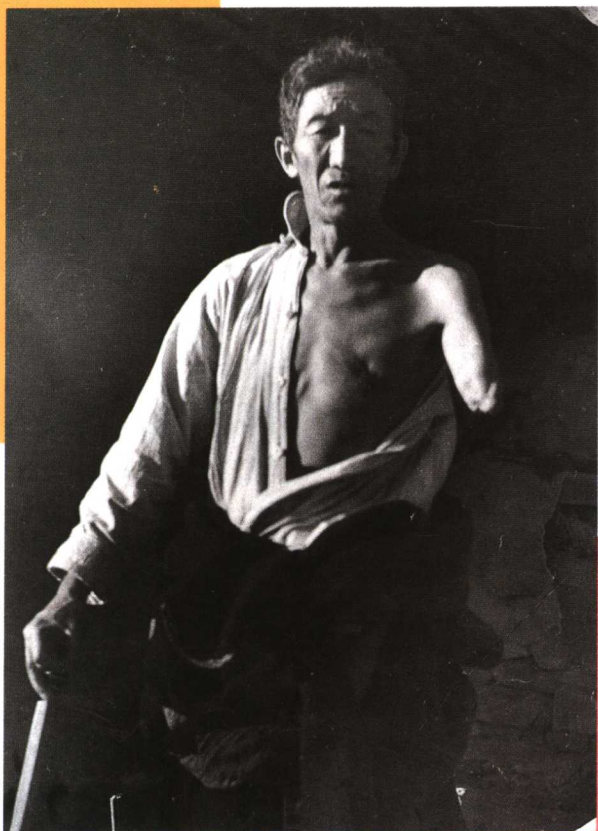
而在领主管辖的范围内，领主们既是法律的制订者，又是法律的执行者，他们的意志就是法律，他们的封赐文书、口号命令，谁也不能违抗。法律还保障三大领主对拥有的土地和农奴人身的占有权。五世达赖在木猴年授予贵族谕文中就写道：“如果你们（指



刑具：施梭子刑的刑具
(即夹手指的刑具)。



这是曾被挖眼的布德（中坐者）向孩子们讲述农奴制的罪恶。



旧西藏被砍去手臂的农奴。

农奴)贪图自由舒服,我特授予拉日孜巴权力,将你们鞭打、砍杀。”

寺庙和政府的判决同样具有相同的效力,凡僧人犯法,皆由寺庙处理,只有寺庙的僧人被开除僧籍逐出寺庙,政府才能依法处理。宗教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。在法律的具体实施中,宗教也介入。如在起誓以分别有理无理的法律中,执行者采用的方法,是令起

誓的双方在护法神像前，用手从烧沸的油锅里捞取石子，油锅里放有黑白石子各一枚，捞得白者为有理。这真是骇人听闻。

法律的每一条文都有详细注释、判例和罚则，在执行时，就依据法典的这些注解和判例对触犯法律的人进行刑罚。司法的刑罚方式，在西藏极其原始而惨酷。轻微的罪名，多半施行鞭答，鞭答往往当众进



被头人砍去左脚的牧民推托。